

ICS 03.080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团体标准



P53

T/SXSLA 001—2022

城市绿地管理标准

2022 - 11 - 08 发布

2023 - 01 - 01 实施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 发布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文件

晋园协字〔2022〕33号

关于发布《城市绿地管理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城市绿地管理标准》为团体标准，编号为 T/SXSLA 001-202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1

5 植物养护要求..... 1

6 分类养护..... 3

7 绿地管理.....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太原市园林质量植保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志刚、刘娜、郭胜涛、刘凯英、乔雪娟、段清、邵晶、张鹏、眭喆、赵俊芳、赵龙海、贺建荣、张恒瑞、安丽、刘芳。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李通年、焦云祥、葛光云、张永旺、马菁。

城市绿地管理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绿地的植物养护、园容管理、附属设施管理、安全管理及档案管理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绿地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2549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
GB/T 51168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GB 51192 公园设计规范
CJ/T 340 绿化种植土壤
CJJ/T 263 动物园管理规范
CJJ/T 287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DB14/T 973 古树名木养护管理规范
DB14/T 1850 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绿地管理

对城市绿地内植物及其附属设施采取养护措施及相应的管理工作。

3.2 杂草

目的园林植物以外的妨碍和干扰人类生产和生活环境的各种自生植物类群，以草本为主。

3.3 恶性杂草

对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带来威胁或者危害且难于防治、传播迅速以及危害特别严重的杂草。

4 基本规定

4.1 城市绿地管理包括植物养护、绿地管理两方面。植物养护包括水分管理、养分管理、土壤管理、病虫害防控及修剪管理。绿地管理包括园容管理、附属设施管理、服务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植物养护类别按照树木、花卉、草坪、竹类等进行划分。

4.2 城市绿地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

4.3 城市绿地管理应文明作业，工完场清。

4.4 养护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每 10 万 m² 养护面积应具备园林绿化工程师以上技术负责人 1 人，园林绿化工程师、技师以上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3t 以上水车 1 辆及其它养护设备。

5 植物养护要求

5.1 水分管理

5.1.1 根据气候条件、土壤条件、植物种类制定水分管理方案，在植物没有受到缺水影响前适时适量灌溉，保持园林植物水分代谢平衡。

5.1.2 水质应符合 GB 3838 中Ⅴ类用水标准，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应符合 GB/T 25499 的规定；不得使用含融雪剂的积雪补充土壤水分，不得使用生活或工业污水灌溉绿地。

5.1.3 土壤封冻前，在日平均气温 3℃、土壤“夜冻日消”时应结合施基肥浇冻水。园林植物发芽前，在日平均气温 3℃时应浇解冻水。园林树木花前、花后及花芽分化期应浇水。

5.1.4 灌溉应灌足灌透，土壤浸湿深度宜大于 30cm，宜推广喷灌、滴灌、渗灌等灌溉方式。

5.1.5 雨后内涝、积水区域应在 12h 内采取排涝措施。

5.2 养分管理

5.2.1 根据植物品种、生长发育状况，选择施肥方式、施肥种类、施肥量，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园林植物养分代谢平衡。

5.2.2 施肥不得污染环境，不宜选用引起环境污染和人群心理厌恶的肥料种类，不得使用未经腐熟的有机肥和污染物、重金属及其它有毒物质含量超标的肥料。

5.2.3 基肥以缓效性肥料为主，追肥以速效性肥料为主。有机肥和无机肥应配合使用，不应长期施用同一种肥料。

5.2.4 施基肥时必须与土壤混匀，严禁将肥料直接施在根系上；追肥因遵循“薄肥勤施”的原则，不得污染植物枝叶，叶面施肥应避开阴雨天或高温时段。

5.2.5 园林绿化废弃物宜就地堆肥再利用，推广控释、缓释、液态肥等高养分利用率的新型肥料，采取测土施肥、植物叶片营养诊断施肥等智能施肥技术。

5.3 土壤管理

5.3.1 土壤主要理化性状、养分、酸碱度、盐分指标应符合 CJ/T 340 和 DB14/T 1850 的规定，不符合的土壤应结合施肥进行改良。

5.3.2 应遵循“除早、除小、除尽”的原则，及时拔除恶性杂草，严禁其结籽，其余杂草防除宜结合松土进行。

5.3.3 应定时进行中耕松土，使根部附近的表层土壤保持疏松并具有良好的透水、透气性，松土深度以不伤根为宜，不得在土壤泥泞状态下松土。

5.3.4 休眠期的草本地被、行道树的树池及其它裸露的土壤宜用植物材料等覆盖，厚度不应小于 15cm。

5.4 病虫防控

5.4.1 园林病虫害防控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在病害发生初期、害虫低龄期及杂草敏感期及时进行防治。

5.4.2 建立健全园林病虫害监测预报系统和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园林植物须经植物检疫合格后，方能进行栽植，不得携带外来入侵物种进入城市绿地。

5.4.3 加强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5.4.4 清除孵化初期未分散幼虫或越冬虫茧、虫蛹、卵块、卵囊等休眠虫体及染病枝叶；直接捕杀个体大及危害状明显的害虫、有假死性或飞翔力不强的成虫；利用昆虫的趋化性、趋光性、趋色性等趋性，采用悬挂杀虫灯、悬挂黄板、放置诱木等方法驱避或诱杀害虫。

5.4.5 保护和利用有益生物，加强益鸟的招引、保护、饲养和驯化；采用药剂防治时，选用高效、环

保的植物源、生物源、昆虫生长调节剂、昆虫化学信息物质、抗生素类农药。

5.4.6 化学防治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喷药药剂时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和夏季高温时段；科学用药，避免药害的发生。

6 分类养护

6.1 树木

6.1.1 依据城市绿地的功能需要和景观要求确定树木的养护内容，根据景观要求和园林植物长势进行修剪。古树名木的养护应符合 GB/T 51168 和 DB14/T 973 的有关规定。

6.1.2 修剪

6.1.2.1 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景观要求，遵循树木生长特性、生长状况与立地条件。

6.1.2.2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修剪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观赏一、二年生枝的、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修剪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绿篱、色块、造型树木的修剪应在 5 月~9 月进行。

6.1.2.3 通过修剪，保持种植设计的冠形、树高、姿态，去除交叉枝、徒长枝、密生枝、衰弱下垂枝及根蘖枝、枯枝、病虫枝、残花（观果树除外）。

6.1.2.4 极端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园林植物损毁、倾斜应及时采取修剪、更新等应急措施。

6.1.2.5 修剪程序应符合 CJJ/T 287 的规定，修剪剪口应平整光滑不劈裂，落叶树不留残桩，针叶树留 1cm~2cm 短桩；直径大于 2cm 的剪口应进行伤口处理；大枝回缩应分步锯除；剪完病枝的工具应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6.1.2.6 乔木修剪

- 具中央领导干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干的延长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中央领导干受损时，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中央领导干的延长枝。
-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根据管理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中央领导干的延长枝直立向上生长。
- 行道树通过修剪，应满足视距内视线通透、行车安全、建筑采光及景观要求，确保行人、车辆和道路附属设施及周边建筑物安全。同一路段、同一树种的行道树应保持树形、分枝点高度、树冠下缘线、冠幅、树高及主枝开张角度基本一致。

6.1.2.7 灌木修剪

- 应使树冠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并逐年更新衰老枝。
-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休眠期修剪时，应保留 3 芽~5 芽短截生长健壮枝条，促发新枝。一年多次开花灌木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 隔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d~15d 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

6.1.2.8 藤木修剪

- 剪除密生枝、病虫枝，清除枯死枝，剪去脱离攀援物下垂的枝条。
- 采取重剪、刻伤枝条促进萌发新枝和枝条牵引措施使枝叶均匀分布。
- 定期回缩衰弱主枝，强壮树势。

6.1.2.9 绿篱及色带修剪应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造型树木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6.1.3 防寒

6.1.3.1 加强肥水管理，合理修剪，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6.1.3.2 对树势较弱的树木及反季节移植的速生树种、边缘树种、彩色树种应采取防寒措施。

6.1.4 树木调整

6.1.4.1 树木种类调整和伐除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宜采取修剪树冠、间隔移除等措施调整群落结构。树木间隔移除时，按照速生树种先于慢生树种、落叶树种先于常绿树种、普通树种先于珍稀树种的顺序。

6.1.4.2 死亡的树木应及时清除并补植；因病虫害致死的树木，应对土壤进行消毒或更换种植穴内土壤；对生长环境不适应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调整。

6.1.4.3 树木补植宜选用与原植物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植株。

6.2 花卉

6.2.1 应根据花卉的生态习性、种植设计要求和立地条件进行养护管理。

6.2.2 花坛、花境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浇水，宿根花卉、球根花卉的冻水和解冻水应浇足。

6.2.3 中耕除草不能损伤花卉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球根花卉萌芽期应保护新生嫩芽。

6.2.4 及时去除残花、枯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缺苗、死苗，按照管理要求通过修剪、水肥管理控制花卉高度。

6.2.5 入冬前统一清理无景观效果的一年生花卉，按照统一高度修剪宿根花卉、球根花卉的地上部分，并采取地面覆盖措施。

6.2.6 对耐寒性差的宿根花卉、球根花卉应采取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6.3 草坪

6.3.1 应根据草坪种类、立地条件、草坪功能确定养护管理内容。

6.3.2 应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6.3.3 缺损草坪应及时补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并加强管理养护。

6.3.4 及时进行切草边作业，建植3年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疏草等措施。

6.3.5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剪草的高度因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暖季型草坪修剪后高度为6cm~8cm；冷季型草坪修剪后高度为7cm~9cm，夏季休眠期修剪后高度为10cm~12cm。

6.3.6 施肥应均匀，宜与修剪、打孔透气相结合。休眠期按50g/m²~150g/m²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生长期根据草坪生长情况按10g/m²~12g/m²追施磷酸二铵、磷酸二氢钾；冷季型草返青前或夏季休眠解除前，按8g/m²~10g/m²撒施尿素1次，暖季型草于5月和8月按10g/m²施尿素1次；草坪施肥后应及时浇水。

6.4 地被

6.4.1 应根据地被种类、立地条件、种植设计要求确定养护管理内容。

6.4.2 采取修剪地上部分、物理阻根等措施保持地被边缘。

6.4.3 生长期通过水肥管理、修剪控制高度；入冬前统一清理无景观效果草本地被的地上部分，并采取地面覆盖措施。

6.4.4 地被补植宜选用与原植物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植株。

6.4.5 木本地被更新同树木更新，草本地被定期在休眠期分墩重栽。

6.5 竹类

6.5.1 应及时清除密生竹干、枯死竹干和枝条，休眠期去除 5 年生以上竹干。

6.5.2 施肥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

6.5.3 竹类栽植地边缘应采取物理阻根措施。

7 绿地管理

7.1 园容管理

7.1.1 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卫生保洁制度，保持干净整洁，按时清扫。及时清除影响景观、有安全隐患的积雪、枯枝、落叶。

7.1.2 建筑物、构筑物应外观完好，墙面无污迹，无乱张贴现象。各类设施定期清洗，整洁美观；园路、栈道、健身步道、汀步保持无土、无痰迹、无污物，雨后无积水、无淤泥，雪后及时清扫，无积雪。

7.1.3 景观水体应保持正常水位，及时采取水质改良措施或视具体情况定期换水；无飘浮垃圾，无污水排放；定期清理淤泥、水草等杂物。对水质进行监测，水质应达到 GB 3838 规定的IV类用水要求。

7.1.4 降低噪声影响，噪声标准应达到 GB 3096 规定的I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7.1.5 厕所卫生应由专人负责，全天保洁，及时消毒，无臭味、无蚊蝇、无蜘蛛网，每天彻底清扫冲洗 2 次以上；卫生设施齐备并保持完好；卫生洁具、便池、地面保持清洁、无污垢；手纸篓及时清理、无满溢；化粪池及时清掏。

7.1.6 垃圾应分类收集，不得焚烧；垃圾箱应分类设置，动态保洁，定时清理、消毒；园林废弃物及动物粪便应在灭菌、灭虫、灭草无害处理后循环利用。

7.2 附属设施管理

7.2.1 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应保存完好，满足使用功能，定时检修，运行正常。

7.2.2 给水、排水、供电、供暖、弱电等管线设施应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定时检修，运行正常。

7.2.3 园路、栈道、健身步道、汀步应保持畅通，正常使用。无障碍设施应完善，运行正常；无障碍游览线路可到达主要景点。

7.2.4 公共信息标志、标识牌等标识系统应简洁美观、布局合理，文字图形应符合国家标准或国际通用标准。植物牌示固定不得影响植物生长。

7.2.5 健身场地及设施应设置合理、标识明显、设施完好；园凳、园椅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无损坏。

7.2.6 服务设施、文化设施、游乐设施布置合理、设施完好、标识明显、环境整洁。

7.3 服务管理

7.3.1 因地制宜开展健康文明、内容丰富、群众参与度高的文化活动，为群众性文娱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7.3.2 服务设施、游乐设施运行正常、按时开放，不能正常开放或者变更开放时间应提前公示。

7.3.3 服务设施应布局合理，整洁美观，与周边环境协调；经营服务规范有序，证照齐全。

7.4 安全管理

7.4.1 应配备相应的安保人员和安防设施，确保安全有序；及时掌握游人流量，按照 GB 51192 规定

的游人容量接待游人。

7.4.2 安全组织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落实；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健全，各项应急预案完备；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7.4.3 严格执行车辆管理规定，游览、工作车辆车身整洁、外观良好，限速行驶（不得超过10km/h），避让游人，禁止鸣笛。

7.4.4 应急避难场所配套设施应完善，运行正常。

7.5 动物管理

应遵循教育与保护并举、安全与服务并重的理念，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管理机制，并符合 CJJ/T 263 的规定。

7.6 档案管理

将城市绿地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建立健全城市绿地管理档案体系，并符合CJJ/T 287的相关规定。
